（上接B130版）

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中电财务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的价格，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限、同类型存款业务的挂牌利率。

2. 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财务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依据当时的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对贷款执行利率做适当调整，同时不高于公司同期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

3. 结算服务：结算费用均由财务公司承担，公司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

4. 其他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财务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主要金融服务业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二）服务价格

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的服务价格详见“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三）合作限额

协议有效期内，每一日公司向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高于上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50%（含）。

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与财务公司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保理、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四）协议生效与变更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公司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一年。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的交易在自愿、平等、互利、公开、合规的前提下进行，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金融服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联董事梅滨先生、姜文海先生、钱志宇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澹台永静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财务公司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自愿、平等、互利、公开、合规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自愿、平等、互利、公开、合规的原则，定价政策公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决策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在自愿、平等、互利、公开、合规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等交易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自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来，公司与财务公司严格履行协议关于交易内容、交易限额、交易定价等相关约定，协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关于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协议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真实。

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2、《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5、《关于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天健审〔2023〕2012号）。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3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2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有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0,035,379.64	59,369,893.01		89,405,272.6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4,346,972.65	11,449,844.57		75,796,817.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056.13	2,954.87		34,011.00
存货跌价准备	153,590,888.36	12,163,688.64	21,369,438.01	144,385,138.99
合计	248,004,296.68	82,976,381.09	21,369,438.01	309,611,239.76

二、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及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属于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公司确定的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具体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客户性质及账龄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 龄	应收票据——军方客户、军工企业及下属单位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其它客户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3	5
1-2年	10	20
2-3年	20	50
3-4年	40	80
4-5年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依据以上方法公司本年度新增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5,936.99万元。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属于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公司确定的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具体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客户性质及账龄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军方客户、军工企业及下属单位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其它客户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3	5
1-2年	10	20
2-3年	20	50
3-4年	40	80
4-5年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依据以上方法公司本年度新增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143.98万元。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属于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公司确定的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具体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依据以上方法公司本年度新增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0.30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被领用、销售或报废，则转销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2022年期末，公司识别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存货增加，因此2022年度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16.37万元。部分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实现销售，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相应转销2,136.94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年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8,297.64万元，分别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利润总额8,297.64万元。

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宜。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有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五、其他说明

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5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3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澹台永静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客观、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确保公司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1）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2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有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结合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以及资金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从未来更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回报投资者的角度出发，此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要求，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 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监事澹台永静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联监事澹台永静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向阳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向阳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7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0.88元，共计募集资金283,590.8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348.8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6,242.0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网上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46.2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4,295.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6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74,295.8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0.00
	利息收入净额	B2	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5,178.34
	利息收入净额	C2	342.0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5,178.3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42.0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79,459.4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注1]		F	179,528.07
差异[注2]		G=E-F	-68.59

[注1]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 129,528.07万元（见二（二）之说明），理财专户存放余额50,000.00万元（见三（四）之说明）。

[注2]差异系发行费用尚有68.59万元未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7月13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125903593210909	1,028,243,113.41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支行[注1]	320006681013002389046	198,984,910.5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注2]	32050159413600003156	68,062,650.95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295,290,674.94	

[注1] 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支行（320006681013002389046）为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320006681013002389046）之子账户，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2]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1,931.73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26.51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将预先投入的11,958.24万元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公司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关于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458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期购买及赎回理财（含结构性存款）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本年收益（万元,含税）	是否赎回	期末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汇率挂钩看跌）	30,000.00	2022/10/21	2023/1/19		否	3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NN1723）	20,000.00	2022/11/1	2023/2/1		否	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NN1750)	20,000.00	2022/12/1	2022/12/30	50.85	是	
合 计		70,000.00			50.85		5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非专户账户，后续按月统计划转，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011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国博电子编制的2022年度《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博电子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博电子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二）《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011号）。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编制单位：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 额 单

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74,295.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178.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178.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射频芯片和组件产业化项目	否	147,498.52	147,498.52	147,498.52	24,956.36	24,956.36	-122,542.16	16.92	2024年3月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70,221.98	70,221.98	-49,778.02	58.52	不适用(未承诺)	不适用(未承诺)	不适用(未承诺)	否
小计	–	267,498.52	267,498.52	267,498.52	95,178.34	95,178.34	-172,320.18	35.58	–	–	–	–
超募资金	否	6,797.29	6,797.29	6,797.29			-6,797.29		–	不适用(未承诺)	不适用(未承诺)	否
合计	–	274,295.81	274,295.81	274,295.81	95,178.34	95,178.34	-179,117.46	34.7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一（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1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优良的专业技能及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历史沿革：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25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206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19.01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12家；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6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32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启明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2020年-2022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共涉及39人，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何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